

附件 1: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电力行业和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增加标准有效供给，规范团体标准管理，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标准为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为推荐性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制定标准范围为协会章程规定的电力及相关行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的制定、复审、修订等工作。团标的制定包括提案、计划、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存档、出版）。

第四条 按《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协会成立标准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履行团标工作的管理责任，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协会积极推动本协会成员和社会采用团标；推动行业相关企业采用团标作为其企业标准；推动将团标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第六条 团标制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电力及相关行业需求为导向；
- （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三）制定程序开放、公平、透明；

(四) 团标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标，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标；

(五) 鼓励创新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鼓励制定科学、先进、经济、合理、环保、低碳、高质量水平的团标。

第七条 团标版权、著作权等归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所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产生的试验验证数据及其他信息归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所有；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利归专利拥有者所有。

有关知识产权事项按《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团标编制经费来自提案单位及参编单位自筹、协会资助和政府补助。

第二章 提案

第九条 团标需求者（电力行业及相关单位、个人）向办公室提出团标立项提案；办公室也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求，委托主编单位提出团标立项提案。

第十条 立项提案包括《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录 A）和《团体标准编制计划书》（见附录 B）。

第十一条 提案经办公室初审后，纳入团标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团标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三条 团标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引领

行业发展，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十四条 禁止利用团标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五条 原则上由提案单位或提案人提出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参编单位原则上需吸纳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十六条 团标项目立项申请书中包含以下内容：

- （一）建议的团标名称（中、英文）；
- （二）团标制定的背景（国内外现状及问题）、目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或技术情况说明；
- （四）团标的范围及主要内容；
- （五）团标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说明。

第十七条 团标编制计划书中包含以下内容：

- （一）团标拟解决的问题及目标；
- （二）编制的技术原则（如实用性、规范性、与其他标准的协调性等）、主要技术难点；
- （三）团标内容大纲；
- （四）编制的组织原则（如广泛性参与性、公正性等）；
- （五）主编、参编单位和人员情况、组织及工作分工等；
- （六）编写流程、计划及各阶段交付项等；
- （七）团标创新点和团标质量目标。

第三章 立项

第十八条 办公室按团标工作计划开展团标立项工作。

第十九条 办公室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有关部门，召开团标立项评审会，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依据本办法第十二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和相关附录内容的要求，评审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团标编制计划和参编单位的合理性等。

第二十一条 提案单位或提案人须按立项评审意见，完善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单位及人员名单，完善团标名称、编制范围和内容大纲等。主编单位将完善后的《团体标准编制计划书》，以函件形式提交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及《团体标准编制计划书》通过办公室审核后，协会发文，项目正式立项。办公室在全国团标网站和协会网站发布立项公告。团标名称一经公告，不得更改。

第二十三条 立项后原则上在 1 年内完成团标的编制及发布。

第四章 起草

第二十四条 由主编单位牵头，组织各参编单位按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团标起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团标起草前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包括国内外资料搜集及分析等。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

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试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第二十六条 团标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果和缩写》的规定执行。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标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团标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录 J。

第二十七条 编写团标的同时还应编制团标编制说明（见附录 C）。内容包括：

- （一）项目来源；
- （二）团标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 （三）参编单位及工作组成员；
- （四）团标编制工作的简要过程；
- （五）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重要内容的解析，主要试验验证情况；修订团标时应列出与原团标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 （六）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协调性；
- （八）相关标准的协调性；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 （九）实施该团标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十一）主要参考资料。

第二十八条 完成团标初稿后，主编单位须将初稿和编制说明提交办公室初审。办公室出具书面初审意见。

第二十九条 通过立项的团标项目在编制中如出现重大问题，不能制定成团标的，经办公室确认后，协会发文，撤销该项目。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三十条 主编单位按初审意见组织修改，形成团标征求意见稿，送给该团标涉及的相关方和专家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相关方包括：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

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

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

- (一) 《主编单位征求团标意见的函》；
- (二) 征求意见稿；
- (三)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四)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录 K，如无不需提交）；
- (五) 《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录 D）。

第三十一条 主编单位应组织对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研究后作出处理，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 E），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征求意见稿修改后，若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六章 审查

第三十二条 主编单位根据征求的意见，修改团标征求意见稿，形成送审稿。

第三十三条 主编单位向协会发函，申请审查团标。报审材料包括：

- (一) 主编单位申请审查团标的函；
- (二) 送审稿；
- (三)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四) 《征求意见反馈表》；
- (五)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如无不需提交)；
- (七)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录 L，如无不需提交)；
- (八) 其他附件(如专利证明材料、试验论证资料、调研报告及数据分析等)。

第三十四条 办公室组织召开团标评审会，邀请相关行业专家、政府本部门代表或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会议审查。评审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第三十五条 审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是否达到批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 (二) 能否指导电力行业生产实际工作，促进电力技术进步与发展；
- (三)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涉及知识产权的规定；
- (四) 是否技术内容正确无误；是否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 (五) 是否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
- (六) 是否符合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或《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在召开评审会 3 日前，办公室将团标《送审稿》等材料提交给评审专家组的专家。评审时，主编单位应做好会议记录（参见附录 F）、整理好《专家意见》。表决时，应填写《投票单》（见附录 G），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人数的 3/4 同意该团标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三十七条 会议后，办公室整理出《会议纪要》（见附录 F）；主编单位按《会议纪要》及《专家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审查没有通过的，由主编单位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办公室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通过的，经办公室确认，协会发文，撤销该项目。。

第七章 批准

第三十八条 团标起草组修改送审稿，形成报批稿。

第三十九条 团标起草组发函申请批准团标，将报批材料提交给办公室。报批材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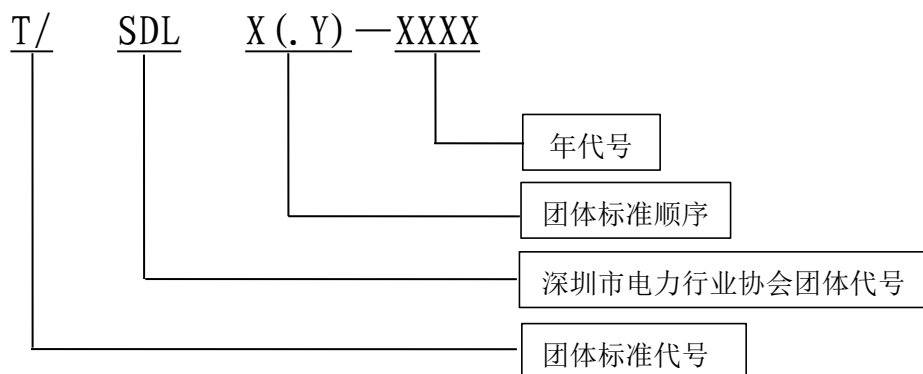
- （一）《主编单位申请批准团标的函》；
- （二）《报批稿》；
- （三）《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四）《审查会议纪要》及《专家意见》；
- （五）《团体标准投票单》。

第四十条 办公室请原评审专家组组长复核《报批稿》，办公室校对报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团标相关要求。发现存在问题的，将返回主编单位进行修改。

第八章 编号

第四十一条 办公室校对无误后,在 5 日内发放团标编号。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的顺序号和年代号(发布年份)组成。团体标准顺序号为协会发布的团标总的顺序编号(首位数码非 0),每项团标有唯一一个编号,系列团标的编号可采用同一个顺序编号作为一级编号,中间加“.”,后接系列内的顺序编号作为二级编号;年代号代表团体标准发布的年份。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编号编写结构如下所示:



第九章 发布、公开声明

第四十二条 协会团标编号后,办公室以协会文件形式在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网站发布,在全国和深圳团标网站公开团标相关内容,依法或依约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相关专利的信息。具体规定按照《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存档、出版

第四十三条 制定团标过程中各阶段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办公室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四十四条 参编单位有出版印刷需求的，征求协会同意后出版。

第十一章 复审、修订和废止

第四十五条 办公室应当根据行业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适时组织办公室专家开展团标复审工作，邀请原主编单位参与，对已发布团标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六条 复审方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录H）。

第四十七条 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标确认为继续有效；继续有效的团标不改变顺序编号和年号。

（二）需要作较大修改的团标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程序按第二章到第九章进行。仅修改个别文字、符号或其他差错的，可交由主编单位订正，办公室较核后重新发布。修订、修改的团标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标，经办公室确认，协会发文，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标的编号。

第四十八条 复审结果在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十二章 奖励

第四十九条 为鼓励行业各单位和专业人员积极推动技术进步和标准化建设，协会对获得政府奖励的标准的编制单位、人员和为标准化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奖励总额为政府的奖励额度。获奖名单及奖励金额，由协会秘书处依据参编单位、参编人员和标准化工作人员对标准获奖的贡献度，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标准奖励等级和标准见附录 M，标准奖励申报和奖励分配表见附录 N。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A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E-mail	
标准制定/修订的背景、目的、必要性、意义			

<p>标准范围和主要内容</p>			
<p>现有的国内、国际相关标准情况</p>			
<p>是否涉及专利</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利号及名称</p>	
<p>申请立项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录 B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

《XXX》团体标准编制计划书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必要性和意义（研究背景：国内外现状、已有标准，存在的问题）

二、编制原则和技术路线

三、内容大纲

四、主要技术难点及创新点

五、主编、参编单位和编写组人员的组成、工作分工

主编、参编单位原则上吸纳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以确保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开放、公平、透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说明参编单位与标准编制的相关性；说明工作组主要成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学历及专业，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及具体工作经验等。

六、编制工作的进度计划及交付项

（一）编写组人员的组成及工作分工

序号	项目小组名称	编写单位	编写人员	审核人员

--	--	--	--	--

(二) 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主要内容及交付项
1				
2				

提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或 提案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C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 《XXX》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本标准制定项目来源。

（属复审确认的需修订的技术标准，或者项目研究成果、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需编制标准，或者通过体系梳理发现暂缺标准等）。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 （一）需要达到的目的。
- （二）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三、主编、参编单位及编写组成员情况

详细说明工作组主要成员简单履历（单位、姓名、职务、职称、学历、毕业时间），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及具体工作经验等。

四、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 （一）团标编制的组织原则和技术原则。
- （二）团标主要内容的说明。

1.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详细说明标准中重要条款和核心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确定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或技术经济论证

等。

2. 影响面较大的内容说明。

3.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五、 涉及专利情况

六、 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协调性

是否符合政府有关标准的法规，是否公平、公正、公开。

七、 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一) 借鉴国内、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二) 是否已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有哪些？是否借鉴已有相关国标、行标？如有，需进一步说明：

本标准与以上标准的差异，是否优于现行标准等。

(三) 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指标、水平的对比。

(四) 代替或者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八、 标准编制工作过程介绍

(一) 编写初稿的工作情况。

(二) 编写征求意见稿的工作情况。

(三) 征求意见的工作情况。

(四) 编写送审稿的工作情况。

(五) 编写报批稿的工作情况。

九、 实施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十、 主要参考资料

附录 D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
《XXX》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_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电话		传真		E-mail	
						l	
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草条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附录 E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

《XXX》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对征求意见稿

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对征求意见稿有回函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 个；没有回函的
单位数 个。

序号	标准草案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 不
1				
2				
3				
4				
5				
序号	标准草案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 不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录 F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 《XXX》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一、会议议题，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单位及专家名单
 - 二、会议议程、内容
 - 三、专家的主要审查意见
 - 四、投票汇总情况、审查结论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下一步修改等工作安排
- 附：1、评审组专家名单（专家签名）
- 2、专家审查意见（专家签名）

附录 G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No.
标准草案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附录 H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表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复审时间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情况	

<p>复审意见及建议</p>	<p>复审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p>
<p>协会办公室结论</p>	<p>办公室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p>

附录 J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

注：XXXX-XX-XX 表示时间，格式为年-月-日

附录 K

表 A.1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是否同意做成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 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附录 L

表 A.2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计划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号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 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p>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 T/SDL 团体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许可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 T/SDL 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 T/SDL 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必要权利要求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b) 或 c)]
<p>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录 M:

标准奖励等级和标准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上限 (万元/人/项)
国际标准奖	20.0
国家标准、国外区域标准奖	5.0
行业标准奖	2.0
地方标准奖	2.0
团体标准奖	1.0

附录N：标准奖励申报和奖励分配表

制表人：

No.

奖励信息	获奖名称				
	授予奖励通知 及文号				
	获奖类别		获奖日期		
	奖励人数		奖励金额(元)		
奖励分配明细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奖励金额	备注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归口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委会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秘书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p>